

臺北市大安區龍安國民小學 110 學年度第一學期課後照顧活動實施計畫

一、實施時間：自 110 年 9 月 1 日（星期三）起至 111 年 1 月 19 日（星期三）止。

二、活動時間：分為（一）上班時段：中午十二時至十六時止。（5 節）

（二）下班時段：16：10~17：40（2 節）。

（三）七點時段：17：40~19：00。（2 節）

三、參加資格：本校國小在籍學生，惟需由家長提出報名。

四、報名日期及時程：請於 110 年 8 月 2 日至 110 年 8 月 6 日，至線上報名，報名即錄取，暫不繳費。繳費日暫定於 9/27

08:00~10/116:00 家長須自行列印繳費單，完成線上繳費程序，請注意繳費時間。

報名方式：一律從學校網頁登錄報名，帳號為身份證字號字母+後六碼，密碼為出生年月日（如 950307）。〔110 學年度報到之小一新生亦同〕

| | |
|---------|---|
| 簡章公告 | 7/22（四） |
| 報名 + 繳費 | 8/2（一）08：00~8/06（五）16：00（家長於 9/27~10/1 自行列印繳費單） 〔110 學年度報到之小一新生亦可報名〕 |
| 備註 | 此為預計作業方式和時程，若有調整，以校網首頁公告為準。 |

五、活動內容：以家庭作業指導為主，酌予生活教育指導，教室外活動需全班寫完作業後集體進行。

六、編班：每班人數以 15 人為原則，預計開班一~四年級各 3 個班、五~六年級各 1 個班，報名截止後開班，若無缺額，即不再加收。

七、指導老師：聘請校內教師或具有教學經驗之社會人士擔任指導。

八、參加費用與說明：依教育局規定，收費如下。（已扣除 1 天運動會補假）。

- 若有參加本校課後學藝班或社團者，則不重複收費，扣除 17 次下班時段（16:10~17:40）課輔班的費用（學藝社團全部課程結束後，可回歸課輔班上課），報名系統會自動進行計算。
- 每種學藝社團班扣除重複費用之計算舉例： $(7543/99)*17=1295$ 。（舉例：有正取週一的兒童美術學藝班者，則下班時段繳交費用為 $7543-1295=6248$ ）。

| 年級 | 上班時段 12：00~16：00 | 下班時段 16:10~17:40 *若有參加本校課後學藝班 或社團者，扣除 17 次費用 | 七點時段 17:40~19:00 | 營養午餐費用（60 元/餐） *僅限有參加上班時段的 學生才可加選營養午餐。 |
|---------------|---|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|
| 低年級 （一二年級） | $260*78*5/0.7/15=9657$ 9657+313(冷氣費)=9970 | $400*97*2/0.7/15=7390$ | $400*97*2/0.7/15=7390$ | $60*78=4680$ |
| 中年級 （三四年級） | $260*40*5/0.7/15=4952$ 4952+168(冷氣費)=5120 | $400*97*2/0.7/15=7390$ | $400*97*2/0.7/15=7390$ | $60*40=2400$ |
| 高年級 （五六年級） | $260*21*5/0.7/15=2600$ 2600+85(冷氣費)=2685 | $400*97*2/0.7/15=7390$ | $400*97*2/0.7/15=7390$ | $60*21=1260$ |

九、學生參加本活動之退費基準如下：

- （一）於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繳交之全部費用。
- （二）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，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二。
- （三）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三分之一、未達三分之二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三分之一。
- （四）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（節）數之三分之二者，不予退費。
- （五）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。
- （六）冷氣費用於 9~11 月按比例退費，11 月後不予退費。
- （七）開學後，只能申請退班並依比例退還費用，不得申請部分退費。

十、附則：

- （一）請務必按時接學生放學，若學生需要提早離開學校時，請家長親自到班級告知課輔班老師後接走學生。
- （二）下班時段放學後，如家長逾時未接回學生，其說明如下：下課後十五分鐘內為彈性緩衝時段，超過六點，就會耽誤任課教師與學校警衛人員的下班時間，**若遲接 2 次以上，得取消學生參加課輔班資格。**
- （三）學生有重大違規或不聽從教師管教且屢勸無效者（兩次），學校得逕予退費，取消本學期參加資格。
- （四）學生必須全學期（程）、全時段參加課後照顧活動。
- （五）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、家中突遭變故、家戶所得 30 萬以下且年利息 2 萬以下的學生請檢附證明文件，可辦理費用減免。符合說明五之家庭，請洽圖書館繳交相關證明，經蘇幹事登記後無需至線上繳費。

十一、本計畫經校長核准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隨時修訂或補充之。